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76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4: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28,584,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 128,584,2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相

应资质和能力，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等各方面进行核查，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28,584,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泽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泽莹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128,584,2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6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郭克军及贾琛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简历

王泽莹，中国国籍，女，49岁，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交易师。王泽莹女士曾先后担任海辉国际、中软国际集团财务总监，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山东焦化集团副总裁、华云数据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天润坤泽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王泽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泽莹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